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逢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逢
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扣款項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9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2,0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4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,347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